

大余县教育体育局 大余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大余县民政局

余教体字〔2025〕9号

关于印发《大余县2025年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公室、城市社区管委会民生服务办公室，各校（园）：

现将《大余县2025年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余县教育体育局



大余县农业农村局



大余县民政局

2025年2月28日

大余县2025年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赣教办字〔2021〕12号）、省财政厅等5部门《江西省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赣财教〔2023〕2号）、《江西省基础教育学生资助工作操作规程》（赣助中心〔2023〕15号）等文件精神，确保脱贫户、监测对象、民政低收入人口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辍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落实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保持教育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教育帮扶机制，积极推进教育帮扶领域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过渡期内，兜牢教育保障底线，延续和优化现行教育帮扶责任和帮扶政策，健全控辍保学长效刚性约束工作机制，

全面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政策，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优化县域教育布局，改善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加强和改进困境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强化职业生涯教育，促进就业指导工作与毕业生需求、市场需求的精准匹配；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坚持校园招聘专场制度；强化就业宣传教育。全力推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见行见效。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

1. 主要资助政策

（1）学前教育资助

资助对象：符合入园年龄，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资助标准：一般困难儿童 1000 元/生/学年，脱贫户、监测对象和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特困、城镇支出型困难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儿童 1500 元/生/学年；

评审和发放时间：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学期发放，春季学期 5 月 15 日前，秋季学期 11 月 20 日前完成评审和发放工作。

（2）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助对象：经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学校（含民办）在籍并在学校宿舍内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一般困难小学生 1250 元/生/学年、初中生 1500 元/生/学年；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城乡低保、特困、城镇支出型困难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 1750 元/生/学年、初中 2000 元/生/学年。

评审和发放时间：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学期发放，春季学期 5 月 15 日前，秋季学期 11 月 20 日前完成评审和发放工作。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助对象：对在小学和初中学校就读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和民政低收入人口等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含在特教学校和送教上门的脱贫户等家庭学生）；

资助标准：按照小学 625 元/生/学年、初中 750 元/生/学年；

评审和发放时间：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学期发放，春季学期 5 月 15 日前，秋季学期 11 月 20 日前完成评审和发放工作。

（4）普通高中免学费和助学金

① 普高免学费

资助对象：对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在籍在校的脱贫户、城乡低保、特困、城镇支出型困难家庭、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不含补习生和无学籍学生）；

资助标准：2023年秋季前入学的学生按照大余中学800元/生/学年、新城中学720元/生/学年、梅关中学和大余衡立高级中学360元/生/学年执行；2023年秋季入学的学生按照1100元/生/学年执行；

评审和发放时间：脱贫户家庭学生由农业农村局认定；城乡低保、特困、城镇支出型困难家庭、孤儿由民政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由残联部门认定，在春季和秋季办理入学手续后，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②普高助学金

资助对象：对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在籍在校的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平均2300元/生/学年，各校可视学生困难情况分1800元、2300元、2800元3个档次资助；

评审和发放时间：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学期发放，春季学期5月15日前，秋季学期11月20日前完成评审和发放工作。

（5）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①中职免学费

资助对象：县职业中专一、二、三年级全日制正式学籍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计算方式：一、二、三年级非兜底城市在校生人数*10%（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资助标准：2024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理科专业1350元/生/学年，文科专业1050元/生/学年。202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学生：850元/生/学年；

评审和发放时间：县职业中专组织申报、认定和审核，在春季和秋季办理入学手续后，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②中职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一、二、三年级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所有罗霄山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我市11个县）农村籍学生（不含县城）、其他户籍中的所有涉农专业学生及非涉农专业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计算方式：一、二、三年级非涉农非连片特困等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5%；

资助标准：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分2-3档发放，平均2300元/生/学年；

评审和发放时间：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学期发放，春季学期6月20日前，秋季学期12月20日前完成评审和发放工作。

（6）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和滋蕙计划。对当年高考考取全日制普通高校并到高校报到注册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城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江西籍学生（含社会考生），每人一次性发放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6000元（省标准5000元/人，市提标1000元/人），帮助解决大学第一年基本学习和生活费用；同时对应届毕业生中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城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考取省内高校500元、省外高校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帮助解决入学路费及短期生活费。11月20日前完成发放工作。

（7）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当年录取全日制普通高校并到校就读的新生和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提供20000元/生/学年的就学期间免息助学贷款；对在高校就读全日制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25000元/生/学年的就学期间免息助学贷款。办理贷款时间为7月20日到9月30日，办理贷款学生（首贷需学生和家长共同前往）携带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高校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到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股签订贷款合同；续贷学生可在网上远程办理。11月20日左右发放贷款。

2. 资助办理程序

从2021年春季学期开始，异地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一按学籍地落实资助政策。

（1）乡镇和城市社管委层面。一是各乡镇和城市社管委组织驻村干部、村（居）委会干部、帮扶干部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及时向就读学校（学籍地）申报资助，提交相关困难证明材料，并向学生异地（县外）就读学校（或所在地教育部门）发函；二是各乡镇和城市社管委要收集在异地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凭证（参考附件：享受教育补助政策情况证明）存档，凭证可以原件或图片。

（2）学校层面。资助干事进行数据比对（在校生信息分别与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提供的数据比对)→确认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其就学信息→班主任填报《资助金发放表》→资助干事汇总→县教体局学生资助股。县外户籍在我县就读的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向就读学校申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睿教云”系统排查相结合,在就读学校(学籍所在地)享受资助政策。

3. 资助排查整改。各乡镇和城市社区管委会要及时收集在县外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证明,对未按时受助的,要及时通知其到就读学校申报资助;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在春季和秋季学期结束前对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进行排查,对未享受补助的,学校要在学期结束前将资助金补发到位。

(二)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一个不漏”

1. 做好排查摸底工作。学校要每周对在校学生和送教上门情况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填报好《辍学生排查登记表》(附件3)、《大余县2025年春季脱贫户家庭、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信息台账》(附件4)、《大余县2025年各乡镇义务教育阶段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城乡低保等经济困难家庭6-15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花名册》(附件5)。

2. 实行“双线”控辍保学责任制。学校对辍学生要及时向县教体局汇报,并对辍学学生实行“6对1”劝学、催学帮扶机制:对于每个辍学学生,乡镇要安排1名乡镇领导、1名驻村干部、1名村干部,教育部门要安排1名局领导、1名校长、1名责任教师组成劝返工作组一同结对劝学,务必确保劝返复学。

3. 做好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对残疾儿童少年要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的方式让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每月不少于四次送教上门服务，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确保脱贫户等家庭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一个不漏”。

（三）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和巩固拓展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成果

1. 学前教育结对帮扶、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方面，按照《大余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大余县标准化幼儿园认定管理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化幼儿园认定工作；制定《大余县学前教育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帮扶农村乡镇幼儿园，以各项交流互助活动为载体，以点带面，区域推进，全面提高我县学前教育的整体质量。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特殊群体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 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积极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

3. 巩固拓展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成果。继续完善乡村教师定向培养机制，组织“三区”人才支教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引导城区骨干教师和校长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鼓励乡村教师提高学历层次，为乡村学校培养“一专多能”的本土化教师。在积极选送教师参加“国培”“省培”的基础上，认真抓好县级培训，落实好培训项目，不断提高农村教师教

书育人本领。落实山区乡村教师待遇。统筹安排资金为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在编在岗教职工发放特殊津贴，并在评先评优上予以政策倾斜。

（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计划

聚焦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积极引导未升学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就读中高职院校。提高职业教育建设水平，创新培训方式方法，鼓励和引导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通过参加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提高就业收入水平。

（五）加强关爱农村儿童教育

继续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心关爱工作，完善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推进乡村振兴育人工作继续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作为国情教育和思政课堂的重要内容，鼓励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积极参与、深度实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统筹推进我县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行“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联盟”，实行高中与初中、初中与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联盟模式，让思政课的阳光照进教育的“最后一公里”。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教体局、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建立主

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二）认真履行职责。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异地（县外）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信息的核实统计工作，并要及时通知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其监护人到就读学校（学籍地）申报资助；各级各类学校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比对和信息核实工作；在县内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若出现遗漏享受资助政策的，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负责发放遗漏的资助金；民办幼儿园出现遗漏资助的，由乡镇中心小学或九年制学校负责落实遗漏的资助金；所有遗漏补发名单报送县教体局备查。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正面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广泛采用公众号、宣传栏、宣传册、主题班会、家访、《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全方位宣传解读教育帮扶政策及教育脱贫攻坚取得的巨大成效；完善信息报送制度，积极向省、市主要媒体报送先进典型和帮扶经验，营造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浓厚氛围。

（四）完善信息台账。就学期间，县教体局要积极与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残联等行业部门和各乡镇、社区管委会沟通协调，摸清全县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城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信息，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做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同时，按照“义务教育有保障”的要求，逐户排查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否存在因贫失学辍学现象，建立台账、销号整改，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五）强化考核评估。配合开展乡村振兴督查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教育相关问题，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把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到位。

- 附件：1. 大余县 2025 年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发放表
2. 在县外就读享受教育补助政策情况证明
3. 大余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城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排查登记表
4. 大余县 2025 年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城乡低保等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信息台账
5. 大余县 2025 年各乡镇义务教育阶段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城乡低保等家庭 6-15 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花名册